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知悉了有关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将获得信天翁及海思康睿所投资项目在中国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有助于公司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基础上丰富未来的业务及产品线。

（3）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将以各自的个人资产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二人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亦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宜。为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建议公司对相关的银行贷款及使用情况、

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股东情况以及反担保人的资产情况进行紧密跟踪，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张鸣 陈龙 余红兵

2016年6月3日